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民秘聲上字第19號

聲請人 禾揚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水來

代理人 陳冠睿律師

相對人 林清洲

陳建偉律師

林筠傑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（勞動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林清洲、陳建偉律師、林筠傑律師就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 由

一、民國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：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(一)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(二)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民營上字第1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（勞動）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訴訟資料中，附表所示甲證55涉及聲請人營業成本、利潤、產品規格、價格、供應商等商業資料；甲證57涉及聲請人噴盤組細部設計結構圖說之技術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均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之人可以得知，具有商業價值，市場上並無任何人具有前揭資訊，聲請人與員工有簽訂保密協議書，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，均

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依前揭規定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三、依聲請人於本案訴訟及本件聲請之主張，系爭資料為聲請人重要經營及技術資訊，已採取保密措施，且非一般涉及該類資訊者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及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堪認已釋明系爭資料屬營業秘密。而系爭資料如經開示或供本案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恐有妨害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然為兼顧相對人閱覽卷證之訴訟上權益，有依前述規定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系爭資料必要，相對人雖質疑系爭資料屬於聲請人之營業秘密，然同意以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方式處理（本院卷第9頁）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 官 蔡惠如

法 官 吳俊龍

法 官 陳端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祉瑩

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：

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

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10年12月8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

法人之負責人、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、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，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行為人外，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1項之罰金。

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。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行為人。

附表：

編號	資料名稱	所在卷宗位置
甲證55	「甲證55：N007物料統計表（減薄蝕刻設備毛利計算）.xls檔」、「甲證55：技迪-102年度採購單201307001.PDF檔」	本案訴訟秘保限閱卷第21頁（光碟）
甲證57	2HN00705A0000A-含所有零件圖.PDF檔	同上